# 2024年房屋部分转让协议合同 房屋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6-30

*房屋部分转让协议合同房屋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一乙方：鉴于甲方享有公司集资建房的购买权，但因甲方资金暂时欠缺，故由乙方全额支付购房的款项，房屋由乙方进行长期居住。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房屋部分转让协议合同房屋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一**

乙方：

鉴于甲方享有公司集资建房的购买权，但因甲方资金暂时欠缺，故由乙方全额支付购房的款项，房屋由乙方进行长期居住。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所说的标的物房屋位于

二、乙方自首次交纳房屋款项之日起，就享有该房屋的永久居住权，甲方及其亲属应当保证乙方能够正常居住。

三、房屋在居住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由居住人交纳和支付。

四、甲方应当保证乙方长期享有该房屋的居住和使用权，在房屋所有权证书因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不能办理的情况下乙方仍然享有该房屋的永久居住和使用权。

五、甲方承诺在能够取得该房屋所有权、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时，自愿将房屋的所有权过户到乙方名下。

六、乙方不得利用本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若因甲方原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所有购房款项。

八、若因乙方原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乙方所交的房款甲方按照乙方居住年限予以适当退回。

九、若因甲方公司等其他不可预测原因使乙方不能对房屋享有永久使用权和长期居住权时，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的购房款。

十、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妻子、儿女和其他享有继承权的人在乙方实际居住和使用该房屋时，不得主张继承权、共同所有权和其他权利，若在乙方实际占有和居住该房屋时，甲方的亲属主张上述权利的，上述权利归乙方所有。

十一、在乙方实际居住期间甲方不得有将该房屋用于抵押、转让及其他损害乙方长期居住权的行为。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已经签字任何一方不得反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之一份。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见证人：

签字日期：

年月日

**房屋部分转让协议合同房屋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结构为\_\_\_\_\_\_\_\_\_\_\_\_\_\_\_\_\_\_\_\_，房产证登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面积\_\_\_\_\_\_\_\_\_平方，房屋权属证书号为。

第二条价格：

以房产证登记面积为依据，该房屋售价总金额为\_\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日内交付余款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房屋交付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

第五条关于产权过户登记的约定：甲方双方协商暂时无需过户，如有过户时甲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房屋部分转让协议合同房屋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三**

甲方获批的经济适用房为\_\_\_\_\_市\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号房，房屋户型为\_\_\_\_\_室\_\_\_\_\_厅\_\_\_\_\_卫，该房屋建筑面积约为\_\_\_\_\_㎡(最终以房产证为准)，房屋结构、方位、内部装修、设计及交房时间、办理产权证时间等以甲方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约定为准。

1.甲方所购房屋单价为\_\_\_\_\_元/㎡，总价为\_\_\_\_\_元整，甲方同意按照此单价和总价转让给乙方。该房应缴纳的超标面积差价款\_\_\_\_\_元由乙方承担。

2.为证明双方诚意，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购房指标转让费\_\_\_\_\_元整(此款不在购房款内)。此款在甲方向乙方办理完房产证过户手续当日支付。

3.该房应缴纳的购房款和相关税费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在接到付款要求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将款项支付甲方，由甲方及时支付。

4.因甲方为名义购房人，乙方为房屋实际所有人，甲方有义务办理好房屋买卖中的所有手续。甲方取得的《购房合同》、交纳房款的收据和发票、交纳税费的票据、产权证及与购房有关文件，应在取得当日将上述原件交付乙方。

甲方接到开发商交付通知后，应通知乙方一起验房，并按开发商与甲方签订的《购房合同》标准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开发商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后才能收房。甲方收房后，应将该房交付乙方，由乙方占有和使用，同时乙方获得该房的所有权并享有一切权益。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装修及物业管理方面的一切手续。

甲方应按《购房合同》的约定办理房产证，并承诺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_\_\_\_\_年内将产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如政策允许提前办理过户手续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日内与乙方一起办理过户手续。过户费用及政府收取的土地收益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甲方保证在办理产权证时，产权证上只能是甲方名字，不能将其他人列为共有人，并保证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房产证挂失及将房产转让、抵押或因甲方原因被查封等，保证该房产无权利瑕疵(银行按揭贷款设定的抵押除外)。

3、如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房产抵押给乙方，甲方应予办理。

4、房产交付时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原购房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甲方须与开发商协调解决或自行解决。

5、房产过户给乙方后\_\_\_\_\_年内，乙方再向外转让该房产的，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6、甲方取得房产证后，应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办理公证委托，委托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公正费用由乙方承担。

1.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拒绝履行该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退回交纳的所有款项(包括已支付甲方的和已支付银行的贷款本息、转让指标费、税费等，下同)和房屋市场价与本协议房屋价款的差价，以及乙方全部装修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2.如因甲方拒绝交房或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房屋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期限达\_\_\_\_\_日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回交纳的所有款项和房屋市场价与本协议房屋价款的差价，以及乙方全部装修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3、如甲方擅自将房屋转让或赠与给其他人，造成乙方不能获得房屋产权，或有第三人主张该房屋产权而形成诉讼的，视为甲方违约，按本条第二款赔偿乙方。

4、如因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银行支付按揭贷款本息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身承担。

5、本协议签订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与开发商或银行就本协议涉及的《购房合同》和《借款合同》等做任何条款修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如因此而影响乙方权益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按本条第二款赔偿乙方。

6、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甲方指标转让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房屋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期限达\_\_\_\_\_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乙方所交款项。

7、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指出不能及时纠正，导致另一方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1、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房屋部分转让协议合同房屋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转让房屋的基本情况

转让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市区路号室，建筑面积平方米(包括卧室、客厅、卫生间、厨房、阳台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条 转让价格

双方商定该房屋%权益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购房款由乙方一次支付。乙方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甲方于年月日前向乙方交付房屋全部钥匙。乙方以方式付款给甲方。

第四条 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上述房屋的全部钥匙交付乙方，乙方如无任何异议，视为该房屋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完成房屋交付。

第五条 房屋过户

房屋交付乙方后，甲方在前办理该房屋的过户手续，将该房屋的产权证办理到乙方名下，办理产权证过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房屋交付乙方后，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过户手续。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保证

甲方保证自己对该转让房屋权益拥有处分权，转让该房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甲方保证该转让房产不涉及第三方的权利，本合同签订前该购房款、天然气管道安装费、水、电费及其他应当交纳的费用已全部交清，如有尚未交纳或拖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权益比例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上述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购房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三个月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全部购房款20 %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约定的购房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购房款的万分之二计算滞纳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购房款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年 月日 年月 日

**房屋部分转让协议合同房屋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五**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订立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执行：

1、甲方作为原购房者，购买\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_\_\_\_\_\_小区\_\_\_\_\_\_栋803号房，住宅总建设面积105平方米。

2、甲方将购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房屋的权利及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一次\_给甲方转让费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

3、甲方转让房屋产权给予乙方之后，（甲方房屋产权过户于乙方名下之前），房屋的政策性一切补贴款，归属甲方。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购房交款手续和房地产权证书手续，及过户手续。房地产权证书和产权过户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转让房屋产权给予乙方之后，乙方必须一次性向建房开发公司交付所有购房款，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货款购房。

6、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乙方按协议支付给甲方房屋转让款之后，乙方便获得该房屋的全部产权。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房屋转让、转租、抵押、合作入股，也不能因诉讼或纠纷而被司法机关查封和执行。

7、若违约，应向乙方支付20\_00元（贰拾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全部装让费。

8、如政府行为干预，政策上不允许房屋转让，不能当作甲方违约论处。

9、本协议未经事宜，双方另议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购房合同一份，购房预交款收据。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房屋部分转让协议合同房屋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六**

甲方(卖方刘希妮长子)： (身份证号码)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码)

二、该宅基地的附属设施同时转让，附属设施包括：屋内及院内所有建筑物和非建筑物等 ，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三、甲方对该房屋状态陈述和承诺如下：

2、该房屋的使用状况为：无人居住 。

四、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_\_ 15 \_万元（大写\_拾伍 万元）。

五、乙方付款方式和期限：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一次性付清。

七、本协议生效后，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违约金。

八、甲方保证该宅基地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全部共有人的一致同意。若因产权、使用权或其他产权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愿意赔付乙方全部转让款、房屋的改造、建造、装修等费用及土地、房屋增值部分。

九、协议生效后甲方有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产权证照转移义务，如因政府原因确实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甲方须把相关证件交乙方保存。如遇政府征地拆迁，该院落的拆迁利益(包括拆迁补偿款、回迁房等)全部归乙方所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见证人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和见证人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见证人：

**房屋部分转让协议合同房屋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七**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诚信、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下列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按规定其享有的 住宅区\_\_号楼房屋认购权免费转让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 m2(实际面积以 ，甲方认购条件的规定为准)，房屋楼层届时由抽签决定。

第二条：购房款以及因购买房屋所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车库、车位，底下车位的认购权一并归乙方。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再因为房价的变动而收回免费转让权。

2、甲方在乙方缴纳和办理房屋相关手续的过程中本着有好的原则，帮助乙方进行办理。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首其购房款15万后获得约定房屋的认购权。

2、房屋以后的价格变动和甲方没有任何的关系。

3、乙方在缴纳第二笔房款时，如遇不能更名的情况下。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进行贷款。

第五条：其它事项

1、在履行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协议秘密，不给对方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或麻烦。

2、本合同适用于\_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都有及时提醒对方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按本合同之规定履行，所履行的权利、义务完成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4、其它未尽事宜，在不违反本合同原则的前提下，可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甲、乙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房屋部分转让协议合同房屋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八**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二、双方商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

三、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四、甲方保证拥有该房产完全、合法的产权，同时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五、从甲方名下直接办理房产证到乙方名下的手续所产生有关税费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六、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应在国家限制的交易期结束后30天内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_\_\_\_\_\_\_\_\_元。

八、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在国家规定的交易限制期结束后30天内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则视为违约。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时房屋总价款的\_\_\_\_\_\_\_%即元作为违约金。

九、交付该房产时甲方应当将本房屋所属的维修基金等专属款项所有权一并转为乙方所有，同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十、本合同一期款人民币元，已在合同签订时当场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之内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若有逾期则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均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合同。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成立，待交易限制期结束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产权过户。

**房屋部分转让协议合同房屋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九**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_\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地产签订此二手房转让合同，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一)转让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拟转让的房地产作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地产。

该房地产自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套内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以上面积均以《房地产权证》登记的面积为准)。该房地产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产权登记，领取了《房地产权证》，证书号码为，房地产权共有(用)证号码为。

第二条

甲、乙双方议定该房地产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大写。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内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元整大写。

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第一期房款人民币元整大写。

剩余房款人民币元整，在办理好转让手续并核发新的《房地产权证》时付清。已付定金将在最后付款时冲抵。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携带有关资料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支付所有购房款时，甲方应同时将办理过户后的《房地产权证》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同意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将该房地产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甲方决定中途不卖及逾期15天仍未交付房地产时，作甲方中途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日内将所收定金及购房款退还给乙方，另赔偿乙方人民币元整的违约金。

乙方决定中途不买及逾期30天仍未付清应缴购房款时，作乙方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所交定金，甲方不予退回，已付购房款甲方在\_\_\_\_日内退回乙方。

第七条

办理上述房地产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负责。

第八条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房款的当日向乙方交付合同

第一条所列房产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和相关服务的权利凭证。以上按原已有的办理，如原无则无需交付。

第十条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房产交付日前所有水、电、煤气、物业、电话、宽带等所涉及的费用已结清，不存在欠费。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

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_\_\_\_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_\_\_\_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同意将该房产装修保持不变，防盗门窗、家具、部分电器(卧室内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等、楼顶杂物间及菜园留给乙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双方各存一份，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存一份。自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房屋部分转让协议合同房屋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篇十**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一事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交易房产情况

卖方所拥有的房地产座落于深圳市\_\_\_\_\_\_\_\_\_\_区路小区\_\_\_\_\_房（以下简称该物业），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为准），房地产证号码为\_\_\_\_\_\_\_\_，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买方对该房地产情况已充分了解。房地产内附着设施见附表。

第二条：成交价格

该物业之转让成交价为人民币/港币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

1、买方在签署本合约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购房定金，卖方在收取定金后向买方出具收据。

2、人民币元作为第二部分楼款，付款方式如下（买方只可选择一种）：

（1）一次性付款（）

①上述第二部分楼款民币元（￥）须在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现售）》时或之前全部付清，且该合同须于年月日或之前签署。

②买卖双方同意，上述第二部分楼款由买方先交予银行做资金监管。

③国土局正式受理由买卖双方签署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现售）》，且过户转让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并领取新房产证后，监管银行将第二部分楼款付清给卖方。

（2）银行按揭付款（）

①买方须于交纳定金后天内首期款人民币元（￥）（注；具体的首期款金额以银行按揭承诺书为准）在指定银行做资金监管帐；并前往银行、律师楼等地签署有关按揭的文件；依时交纳由按揭而产生的律师、保险、公证、评估、登记费等，买方不得借故推托，否则视为违约。

②在银行承诺贷款并出具承诺书后的三天内，买方须和银行落实计清首期房款（补交或多退），即上述第二部分楼款总额减去银行承诺贷款之金额，同时买卖双方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现售）》并且办理过户手续。

③过户转让手续全部办理完并且买方领取到新房产证后，银行将监管的房款付清给卖方。

第四条：缴纳相关税费

按政府有关规定，买卖双方需付税费：①营业税；②增值税；③印花税；④城建维护税；⑤产权登记税；⑥契税；⑦所得税；⑧公证费；⑨查证费；⑩其它：。

其中买方支付上述项费用，卖方支付上述项费用。

第五条：交楼时间

买卖双方同意交楼时间为。

第七条：在该物业交付给买方使用前、卖方须付清一切有关该物业之杂费。（如水电、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及土地使用费等）。相关转名费用由买方支付。

第八条：卖方须保证对上述该物业享有完整所有权，能完全支配及处理。有关该物业在本次转让之前己产生的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事宜，卖方应在转让完成前处理完毕，并保证转让后买方无须负责，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买方未能履行本合约之条款以至本合约不能顺利完成，则己付之定金将由卖方没收，而卖方有权再将该物业转让予任何人。

如卖方在收取定金后不依合约条款将该物业售予买方，则卖方须返还买方双倍定金予买方以弥补买方之损失。

第十条：于本合约之外双方在谈判中的声称理解、承诺以及协议之内容。如有与本合约不相符的，以本合约为准。

第十一条：买卖双方可约定其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须经双方签章

第十二条：本合约一式贰份，自双方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约产生争议，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直仲裁。该委员会之裁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